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黃月媚

111.07.05
(17)

桃園市政府 函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蔡佳欣
電話：03-3322101#6102~6103
傳真：03-3341478
電子信箱：10012332@mail.tycg.gov.tw

理事長高志揚

2022.7.8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1101751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桃園市臨時性建築許可繳納拆除保證金處理要點」發布令1份，敬請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0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請協助張貼於公布欄公告周知。
- 三、惠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張貼於本府公布欄。

正本：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拆除科）、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會計室）、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均含附件）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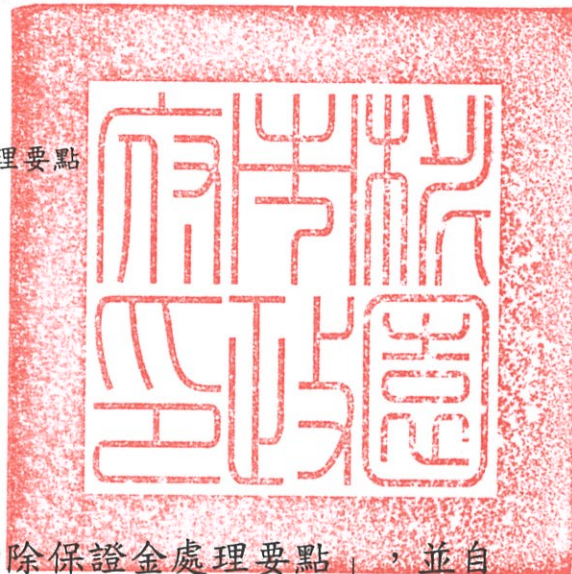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1101751551號

附件：桃園市臨時性建築許可繳納拆除保證金處理要點



修正「桃園市臨時性建築許可繳納拆除保證金處理要點」，並自
即日生效，請查照。

附「桃園市臨時性建築許可繳納拆除保證金處理要點」

市長鄭文燦

裝

訂

線

桃園市臨時性建築許可繳納拆除保證金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五日府都建照字第 11101751551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九條有關臨時性建築物之拆除管理並辦理拆除保證金之收取及退還等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起造人於領取臨時性建築許可時，除經本府認定具公益使用目的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繳納拆除保證金：
 - （一）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申請新建或增建之臨時建築物：按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收取百分之五。
 - （二）新建或增建其他類之臨時建築物：按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收取百分之十。
- 三、前點拆除保證金之繳納方式，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立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連帶保證之保險單繳納。
- 四、臨時性建築物應於使用期限屆滿之日起三日內，自行拆除回復原狀，並由起造人檢具拆除完竣照片及保證金繳納收據正本，向本府申請無息退還拆除保證金。
起造人未依前項規定自行拆除者，保證金不予發還，本府得強制拆除，所需相關拆除費用高於保證金時得另予追繳。

桃園市臨時性建築許可繳納拆除保證金處理要點第四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四、臨時性建築物應於使用期限屆滿之日起三日內，自行拆除回復原狀，並由起造人檢具拆除完竣照片及保證金繳納收據正本，向本府申請無息退還拆除保證金。</p> <p>起造人未依前項規定自行拆除者，<u>保證金不予發還</u>，本府得強制拆除，所需相關拆除費用<u>高於保證金時得另予追繳</u>。</p>	<p>四、臨時性建築物應於使用期限屆滿之日起三日內，自行拆除回復原狀，並由起造人檢具拆除完竣照片及保證金繳納收據正本，向本府申請無息退還拆除保證金。</p> <p>起造人未依前項規定自行拆除者，本府得強制拆除，<u>其所需相關費用先由拆除保證金扣抵之，不足時得另予追繳</u>。</p>	<p>臨時性建築物逾期未自行拆除者，即屬違章建築物，除依現行違建處理原則分期分類處理之外，本府得強制拆除，其拆除費用由拆除保證金扣抵後，即使有剩餘，不予退還保證金，作為擔保義務違反時預定性損害賠償，故為明確其收繳及違反拆除義務之效力，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